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个别子公司全年预计范围有所变动, 因此需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2014年10月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 公司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丛国庆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 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购买原辅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原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数	调整金额(-为调减)	调整后额度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5,000.00	135,139.19	-200,000.00	325,000.00	253,165.88	26.77%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13,190.00	4,169.86	-	13,190.00	5,849.84	0.62%
原辅材料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200.00	4,234.51	-	32,200.00	37,612.60	3.98%
原辅材料 钢材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9,557.15	10,000.00	18,000.00	2,266.81	0.24%
合计		578,390.00	153,100.71	-190,000.00	388,390.00	298,895.14	-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原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数	调整金额(-为调减)	调整后额度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钢材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080.00	29,410.48	0	58,080.00	32,620.01	3.28%
钢材材料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28,000.00	3,133.76	0	28,000.00	24,201.39	2.43%
钢材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6,568.00	12,323.75	0	26,568.00	21,163.18	2.13%
钢材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8,256.00	125.86	0	8,256.00	2.56	0.00%
材料 钢材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535.00	8,758.36	0	15,535.00	1,174.8	0.11%
劳务派遣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	142.29	0	650.00	694.21	18.68%
劳务派遣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61.65	0	100.00	177.71	0.05%
工程施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0	0	0	1,052.43	0.28%
工程施工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2,170.94	3,000.00	6,000.00	139.25	0.04%
合计		140,189.00	56,127.09	3,000.00	143,189.00	81,225.5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文荣先生，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沙钢集团资产总额为 12,308,673.58 万元，净资产为 4,328,393.58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贸）

沙钢国贸法定代表人王兴红女士，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锦丰镇沙钢大厦 5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沙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2,213,790.13 万元，净资产为 248,156.47 万元（未经审计）。

3、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沈文明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工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沙钢物贸资产总额为 728,673.98 万元，净资产为 166,752.94 万元（未经审计）。

4、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特钢）

鑫瑞特钢法定代表人季永新先生，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西村，主营业务：铸钢件、合金钢、变压器辅助设备、塑料工业配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冶金原辅料、金属材料、煤炭、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材、钢坯、建筑材料销售。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鑫瑞特钢资产总额为 34,470.11 万元，净资产为 21,311.07 万元（未经审计）。

5、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永兴）

安阳永兴法定代表人何春生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阳县水冶镇文明路北段，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生铁、热轧带肋钢筋、光圆钢筋及钢坯、其他钢坯、圆钢、锅炉压力容器板材及其他板材；煤气发电；机械铸造；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交电、服装、进出口业务；物资回收等。

截止2014年8月31日,安阳永兴资产总额为485,291.90万元,净资产为-77,711.13万元(未经审计)。

6、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德)

江阴润德法定代表人张历先生,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澄江东路3号,主营业务:炼钢、炼铁、轧钢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截止2014年8月31日,江阴润德资产总额为46,269.05万元,净资产为4,094.24万元(未经审计)。

7、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隆物流)

玖隆物流法定代表人季永新先生,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号,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搬运装卸,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4年8月31日,玖隆物流资产总额为582,612.05万元,净资产为109,883.34万元(未经审计)。

8、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

江苏天淮法定代表人伍家强,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淮安市韩侯大道69号,主营业务:无缝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4年8月31日,江苏天淮资产总额为404,476.74万元,净资产为100,000.00万元(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国贸、沙钢物贸、鑫瑞特钢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安阳永兴是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玖隆物流、江阴润德是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江苏天淮是淮钢公司的参股公司。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 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为降本增效,公司采购的国产矿粉比例上升,进口矿粉比例相应降低,从沙钢国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进口矿粉比原预计将减少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为了贸易创效,从沙钢物贸及其子公司采购的钢材比原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10,000.00万元，调整后的2014年全年预计购买原辅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由原来不超过578,39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388,390.00万元。

淮钢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淮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建了玖隆物流剪切车间的工程施工，淮钢公司为玖隆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比原预计将增加不超过3,000.00万元，调整后的2014年全年预计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由原来不超过140,189.00万元调增至不超过143,189.00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公司，历年来均未发生拖欠公司账款而形成坏账的情形发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随行就市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现行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及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销售市场，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关联双方优势互补、取长补短，保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将《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葛敏女士、黄雄先生进行审查，并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部署而进行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

正先生、丛国庆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